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 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黎蜀宁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黎蜀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黎蜀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

经审核, 董事会同意推选黎蜀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 黎蜀宁女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候选人简历, 黎蜀宁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庆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三年。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秦斌、江月明、邵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52,929,314.59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9,822,366.37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当期回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13,694,098.55，占2016年度归属于合并报表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58%。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证券自营投资规模如下：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400%（不含 400%），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80%（不含 80%）。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以上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管理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用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三、《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负债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更换 2017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聘用期限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九、听取《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11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十、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 11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11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名黎蜀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 6、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审议《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1、审议《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发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53 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文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53 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文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定及国家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定及国家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六）证券自营； （七）证券资产管理； （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九）融资融券业务； （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一）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五）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六）证券自营； （七）证券资产管理； （八）融资融券业务； （九）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证券法》等法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经营经证监会批准的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投资领域产品投资等业务；也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证券法》等法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经营经证监会批准的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也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持股比例如下： <table><tr><td>发起人名称</td><td>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d><td>出资方式</td><td>出资时间</td><td>持股比例</td></tr><tr><td>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td><td>150,000</td><td>货币(人民币)</td><td>2007年6月18日</td><td>99.73%</td></tr><tr><td>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td><td>200</td><td>货币(人民币)</td><td>2007年6月15日</td><td>0.13%</td></tr><tr><td>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td>200</td><td>货币(人民币)</td><td>2007年6月12日</td><td>0.13%</td></tr><tr><td>总计</td><td>150,400</td><td></td><td></td><td>100%</td></tr></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	货币(人民币)	2007年6月18日	99.7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年6月15日	0.13%	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年6月12日	0.13%	总计	150,4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持股比例如下： <table><tr><td>发起人名称</td><td>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d><td>出资方式</td><td>出资时间</td><td>持股比例</td></tr><tr><td>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td>150,000</td><td>货币(人民币)</td><td>2007年6月18日</td><td>99.73%</td></tr><tr><td>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td><td>200</td><td>货币(人民币)</td><td>2007年6月15日</td><td>0.13%</td></tr><tr><td>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td>200</td><td>货币(人民币)</td><td>2007年6月12日</td><td>0.13%</td></tr><tr><td>总计</td><td>150,400</td><td></td><td></td><td>100%</td></tr></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人民币)	2007年6月18日	99.7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年6月15日	0.13%	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年6月12日	0.13%	总计	150,400			100%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	货币(人民币)	2007年6月18日	99.7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年6月15日	0.13%																																																	
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年6月12日	0.13%																																																	
总计	150,400			100%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人民币)	2007年6月18日	99.7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年6月15日	0.13%																																																	
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年6月12日	0.13%																																																	
总计	150,400			100%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除外)在总经理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除外)在总经理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解聘。 董事会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拟任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解聘。

	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 董事会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董事会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 董事会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7-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担任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	---

	由公司承担； （九）监督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状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监督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状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新增，原章程后续条款条目数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	新增，原章程后续条款条目数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和工作规则由监事会另行制定。

附件二：黎蜀宁简历

黎蜀宁，女，1968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就职于重庆大渡口律师事务所、重庆海证律师事务所；曾任中国东方重庆办事处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副经理、重庆办事处风险管理部法律分部经理、重庆办事处风险管理部经理、重庆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武汉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兼党委委员、重庆办事处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重庆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